

补遗书 02 号

根据《2022 年福州、福泉等路段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协作队伍选择采购文件》（项目编号：2022-QLLW-002）有关要求，现将补遗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和告知

采购文件第 17 页“详细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B 式中：A—评标基准价（取到整元）；

B—报价平均值（取到整元）。

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

1. 有效报价人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计算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有效报价人不包括：（1）按第二章“采购须知”规定，报价现场拆封后宣布为无效报价的报价人。（2）报价低于最高控制价 85%（不含 85%）的报价人。”

修改为：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为“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A = \frac{\sum (a_1 + a_2 + \dots + a_n)}{n}$$

A：评审基准价（取到整元）；

n：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

a：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

注释：

1.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包括：

（1）报价现场未被否决处理的报价人。



(2) “最高控制价 $85\% \leq \text{报价金额} \leq \text{最高控制价}$ ”的报价人。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大于 5 家时，评审基准价需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计算，如少于等于 5 家时，则不需要)。

二、本补遗书 02 号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补遗书 01 号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补遗书 02 号为准。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

